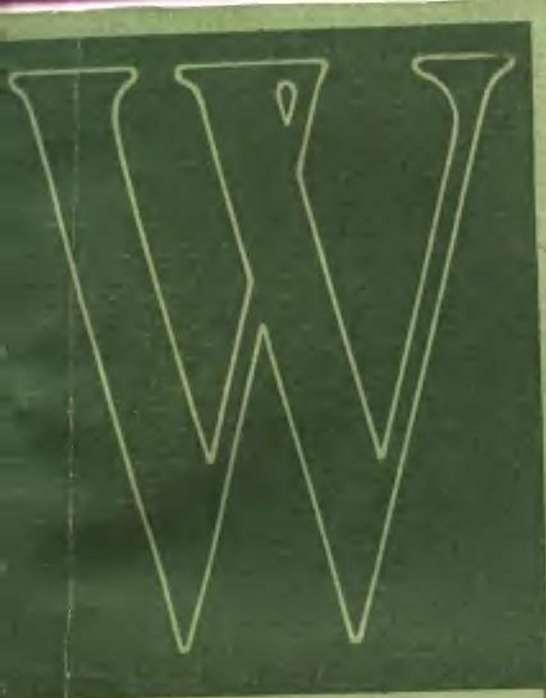




340
文艺评论选辑

甘肃文艺评论学会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插页2 印张10.75 字数212,000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30

书号：10096·303 定价：0.90元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肃省文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文艺评论集，共选入文艺工作者撰著的论文十七篇。论文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和侧面，对美学、文艺理论和中国古今作家、作品上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可贵的探索，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有不少值得珍惜的意见和观点，对于美学、文艺理论和中国文学史的研究工作者，以及大专院校文科师生和文艺爱好者，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目 录

代序杨植霖 (1)

从美学角度看文艺洪毅然 (6)

论生活丑与艺术美的关系

——读罗丹《艺术论》第二章胡 垵 (17)

《猎人笔记》美学断想

——致屠格涅夫张大雷 (34)

文艺与生活的唯物辩证法

——兼评在此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梁胜明 (57)

论文学的倾向性邱紫华 (85)

戏曲现代戏三题金行健 (104)

从格律化和散文化的辩证关系看新

诗的发展方向吴辰旭 (121)

新诗要创新段 平 (141)

鲁迅是怎样论述文艺与政治的关系的刘让言 (164)

《阿Q正传》与“国民性”问题吴效刚 (180)

《雷雨》对封建精神道德的暴露徐肖楠 (205)

论艾青的诗歌创作常文昌 (217)

“诗意更浓，情意更浓”

——丁玲散文近作散谈牟豪戎 (229)

献给西藏的歌

——谈高平的诗孙克恒 (255)

屈原思想特点简论何国治 (271)

古今悼亡诗中的绝唱

——元稹《遣悲怀三首》赏析陈志明 (300)

如何全面地科学地评价人物形象

——《红楼梦》研究方法论之一乔先之 (312)

后记

代 序

杨 植 霖

甘肃省文艺评论学会的同志们让我为《文艺评论选辑》的出版说几句话，我高兴地答应了他们的要求。

首先，对于学会的成立与《选辑》的出版，我表示热烈的祝贺和支持。我省的文艺理论批评，虽然基础较为薄弱，但仍有相当的力量：在老年人中，有全国知名的美学家洪毅然等人；在中年人中，更是触目森森，人才济济，有的长于思辩，有的精于鉴赏，或者出语淡远，或者下笔琳琅；尤其可喜的是，一批后起之秀开始崭露头角，加入到这一行列中来，如能虚心、刻苦，锲而不舍，前途是未可限量的。过去由于缺乏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力量的发挥。现在有了学会，增加了切磋琢磨的机会，只要加强团结，互相学习，我相信我省的文艺评论工作是会别开一新生面的。听说学会成立以后，已经举办过一次为期四个多月的文学讲座，关于创作方法的专题讨论会也正在准备之中，这些都是有益的工作，我希望他们能够坚持下去，并不断作出新的成绩。至于《选辑》的出版，更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它是学会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出版工作中的一个新开端。我省还从来没有出版过综合性的文学理论批评方面的选集，这还是第一次。

也因为是第一次，缺乏经验，难免有粗疏的地方；即使如此，我们从书中所选的美学、文艺理论以及古今作家作品的评论赏析各类文章中，还是不难发现不少创造性的探索、有意义的驳难和值得珍惜的论点。

其次，关于进一步提高我省的文艺评论的水平问题，我想谈一点个人的看法。我以为，要搞好文艺评论，关键在于队伍的建设。作为一个文艺评论家，应该“真懂得社会科学及其文艺理论”（鲁迅《我们要批评家》）。所谓“真懂得社会科学”，在今天就是要联系实际学习人类理论思维的最高成就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真正掌握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其中也包括运用这一理论武器来研究文艺理论的基本问题，来观察、剖析古今中外的文艺现象；否则，我们眼前便会漆黑一团，在理论思维的王国里迷失方向。当然，文艺理论本身也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如创作方法、批评标准等，至今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因而还要“真懂得……文艺理论”，否则也是会无所措手足的。此外，文艺评论家还必须懂得文艺，要有艺术感受。文艺批评中的是非不一，以至穿凿附会地追求字里行间的微言大义，既与理论修养、批评态度、批评方法等有关，同时也是与不懂文艺、缺乏艺术感受分不开的。一个好的评论家，既需要有思想家的深邃的眼光，也需要有艺术家的锐敏的感受。最后，还有不可或缺的一点，便是对社会生活应有深切的了解。一方面要从总体上全局上去把握时代的脉搏、历史的动向；另一方面也要从一家一户、一人一事以至一颦一笑中去具体地认识生活，理解人

物。我们有些评论文章的褒贬任声，抑扬失实，常常是与评论工作者的远离生活分不开的。从长远来看，除了提高现有队伍的水平以外，后续队伍的培养也十分重要。鲁迅在谈到天才时曾经指出作“培养天才的泥土”的重要：“做土的功绩，比要求天才还切近；否则，纵有成千成百的天才，也因为没有泥土，不能发达，要象一碟子绿豆芽。”（《未有天才之前》）学会的同志们已经注意到了这项工作，这是使人感到欣慰的。但愿在不久的将来，在逐渐变得厚实的沃土上长出许多枝干挺拔、花繁叶茂的大树来。

再次，我想特别提一提关于加强文艺评论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的问题。文艺评论是推动文艺创作的重要手段，是党领导文艺事业的主要方法。毋庸置疑，文艺评论工作者是肩负着重大的社会责任的。他们是文苑中辛勤的园丁，浇花锄草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职责；他们应当发扬正气，提倡真、善、美，反对歪风，抨击假、恶、丑；他们应当帮助人们正确认识和评价文艺现象，并进而正确认识 and 评价社会生活。也就是说，肩负着重大社会责任的文艺评论工作者是应该特别注意自己的文艺评论的社会效果的。解放以来，固然不乏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令人感奋、使人振作的好的文艺评论，但由于左的错误的干扰以及思想方法上的形而上学等等原因，捧杀或骂杀的评论也不在少数。这就完全违背了文艺评论用以指导创作、引导人们向善的正确方向。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文艺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

但相对说来，文艺评论仍然落后于创作，许多优秀之作的思想艺术经验尚未能及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进行总结，某些作品在思想上的出格（例如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敌我不分、爱情至上等等）与艺术上的失误（例如，离开民族化、群众化方向的所谓“创新”），也未能及时予以指出并加以适当的疏导。诚然，文艺创作是一种创造性的劳动，艺术家的一生是在探索的长路上度过的。他在生活中不断追寻着、发掘着艺术的新的思想内容，同时也在不断地追寻着、捕捉着思想内容的新的表现形式。探索成功，固然值得高兴，即使失败，也不应大惊小怪，更不要因噎废食。这不仅因为“失败为成功之母”，还因为探索中的“成”与“败”并不是泾渭分明，一目了然的，往往荆玉与怪石相混，燕砾与宝珠难分。重要的是，不要视而不见，无动于衷；更不要故意指鹿为马，以桑作槐。而为了真正弄清文艺领域里的是非，坚持党的“双百”方针、反对“一言堂”是极为重要的。我们既需要负责的热诚的批评，也需要实事求是的反批评。真金不怕火炼，真理总是愈辩愈明的。

最后，我要乘此机会吁请文教宣传部门和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和支持文艺评论工作。省文艺评论学会是一个群众性的学术团体，除了一批热心我省文艺评论工作的同志外，他们一无所有。为了面向社会开展普及工作，为了辅导培养业余的评论工作者，为了编辑出版书籍与刊登文章，都需要有关部门的多方支援。在这方面，省委宣传部文艺处、省文联、省出版社、省总工会等单位已经开始作了一些有益的工作。我

相信，在各方面的关心与支持下，我省的文艺评论工作一定会愈来愈加蓬勃地开展起来，一定会对我省文艺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自己的新贡献的。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二日于兰州

从美学角度看文艺

洪 毅 然

“四人帮”横行时期，一般言文艺者不敢言文艺的美，那种违反艺术规律的不正常现象，幸已成为过去。但是，目前不少人仍将文艺的“认识作用”与“审美作用”往往分开和平列，或视后者仅为附加的要求，这显然尚未充分理解两者的内在统一性。其实，美的表现原乃文艺之本质。不美，岂可成其为“文艺”？！

正因此故，我对广泛流行的以下几种关于文艺本质的说法，认为都还不够全面、妥洽，颇有商榷之必要：

其一曰：文艺是对现实的反映。

其二曰：文艺是对现实的形象反映。

其三曰：文艺是对现实的典型形象的反映。

不错，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文艺，本为主观对客观的能动反映（包括认识与评价），这是没有问题的。然而，一切认识，莫不尽皆为反映。是故，只见其为一种“反映”，就还远远未能抓住文艺的“艺术认识”不同于其他认识（其他意识形态的反映）之本质特点。

为着突出“艺术认识”的特点而强调文艺反映现实的“形象性”，自然前进了一步。但却仍然不能划清它同科学的

应有的界限。因为实际上科学也并不是完全排除“形象”反映的。例如标本、模型、图解等，便是其明证。

于是，进而强调文艺要是“典型形象”的反映，即其形象必须具有“典型性”，诚然，这又再深入了一步。可是，所谓“典型”，无非是个别与一般的统一，一般显现于个别而已；仍尚局限于理性认识范畴，并未包括人对现实的“审美感受”——即“美感经验”一方面极其重要而不可或缺的情感因素在内。（科学的“抽样调查”，尽管不乏“典型性”，却不因而也可成为“艺术”。）

有必要明确：文艺作为人类“掌握世界”（马克思语）的一种方式——即艺术地“掌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恰乃人对世界的“审美关系”而非其他关系，正是（也才是）文艺的本质特点。不消说，文艺的这一本质特点，实乃无论如何不容忽视的。忽视了，难免就要导致文艺混同、溶化于其他意识形态而丧失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特殊功能，从而也就丧失其存在的意义了。

所以，我认为：文艺应该是对于现实的典型形象之“审美”反映才对！

这也就是说：文艺表现美，体现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不是附加的要求，而是文艺之所以为“文艺”的根本关键。不宜等闲视之！

然则，文艺创作怎样表现“美”？表现什么样的“美”呢？不能不与人们对于何谓“美”及“美感”——特别是何谓艺术的“美”及艺术“美感”诸问题的观点，息息相关。

譬如，常听人们惯说：文艺创作“既要内容好，又要形式美”。按照这种说法，文艺作品的“美”，似乎只在其“形式”而无关乎“内容”。不少人因而大谈特谈所谓文艺的“形式美”，看来就很值得进一步研究！

其实，讲求文艺创作“形式的美”，虽然是完全必要的；讲求文艺创作的所谓“形式美”，则未必尽当（“形式美”一词乃与“内容美”对待而言，提“形式美”即意味着脱离“内容”，与“内容”无关而孤立起来，亦自有其“美”）。盖因文艺作品的“形式”，无非指对文艺作品的“内容”之表现形式（表达方式）而言。讲求作品“内容”的表现形式之“美”，即对作品的“内容”要求表现（表达）得“美”，不要表现（表达）得不“美”。而文艺内容的表现形式，指的实乃作品所创造的、能动地反映现实生活中各种人、物、事之“艺术形象”。凡“形象”（不论事物的“自然形象”或“艺术形象”）又都一律皆为内容与形式的矛盾统一体。故其美或不美的审美特性，既非只在其单独存在的“内容”，亦非只在其单独存在的“形式”。孤立起来单独存在的空洞的“纯形式”，既无所谓真正的美或不美可言；孤立起来单独存在的赤裸裸“纯内容”，亦无所谓真正的美或不美可言。

何以是这样的呢？

因为世间一切事物的“美”（“丑”亦然），原本都是事物所具有的内在好本质的外部“形象”表征。简言之即：好事物的“形象”，就“美”；坏事物的“形象”，就丑。（不

好不坏的事物之“形象”，则平淡无奇。）

这也就是说，凡“美”（不论“现实美”或“艺术美”），都是有诸内而形诸外的，不是虚有其表的。凡“美”，都是充实于事物内部的本质之“好”（好的质地），自然而然地焕发出来，显现于其外部“形象”表征中的一种光彩、光辉，不是仅仅属于事物外表现象一方面形、色诸因素的花梢、惹眼而已。

由此可见：文艺作品的“美”，和其他一切事物的“美”一样，也是不仅仅在于其作品的“形式”诸因素——如字句、词藻等的华丽而已。首先，必须其所表现的艺术“内容”，要是真正的好“内容”而非坏“内容”，作品才能具有艺术的内在好品质，从而也才能够由其艺术品质之“好”焕发出一种艺术形象之“美”的光彩、光辉。否则，尽管堆砌华丽的词藻、精巧的字句，终亦不免虚有其表罢了。

虚有其表的现实事物，不可能使人产生真正的“美感”。虚有其表的文艺作品，同样也不可能使人产生真正的“美感”。

于此有必要谈一下“美感”和“快感”的区别：

“快感”，只是对象外表现象一方面纯“形式”诸因素——色、线、形、音……等等，刺激感官所直接引起的舒服或不舒服、快适或不快适（即适应或不适应）之一种初步的简单感觉而已，仅属于生理的官能反应。

“美感”，则复杂、丰富、深刻得多。它是从感觉起，达到知解（知觉、理解），并伴生相关联想及想象等一系列思

维活动，而仍归于感觉的那样一种感受（等于理解了以后的更深刻的感觉）；它不仅涉及对象外表现象的纯“形式”诸因素，而且由表及里深入涉及对象的本质“内容”之意义、意蕴。故乃属于精神的愉悦。

分清“美感”和“快感”的以上区别，非常重要！分清了，不仅不会误将“美感”混同于“快感”，也才不会误以“快感对象”（引起快感的对象）冒充、顶替“美感对象”（引起美感的对象），才能避免混淆“美”与“非美”之界限，才不至于误以假美当真美。

可惜时至今日，混淆“美感”和“快感”，因而误以假美当真美的现象，几乎比比皆是！例如：日常生活中，不少人每以简单的悦耳、愉目之对象，即以对象之花梢、惹眼、甜腻、好听等等，误当为“美”，固由乎此；流行于一部分文艺作品中某些廉价的所谓“美化”手法（其中最突出者，如博得不少青年狂热喝采的靡靡之音那种所谓“美声唱法”之类），无疑亦与此相关。

前面指出事物的“美”（或不“美”），全皆在其“形象”而非仅在其“形式”。那么，是不是说“形式”本身压根就与“美”无关，绝无它们本身相对独立的“美”（或不“美”）呢？是又并不尽然。其实，脱离“内容”、孤立起来、单独存在的纯“形式”（孤立起来的色、线、形、音……等等），诚然没有它们本身各自所固有的“美”；但当它们参与构成某种“形象”（不论现实界事物的“自然形象”或文艺作品中的“艺术形象”），转化成为某种“形象”之构

成要素时（注意：只在这时），则又必然因其所参与构成的“形象”之美而相应地美了。反之亦然。

是故讲求文艺之“美”，讲求作品对其“内容”的表现形式之“美”，虽然主要不在于其字句之修饰、词藻之华丽；却亦并不排除也要炼“字”、炼“句”，务求其精妙（正如绘画也要讲求“笔精、墨妙”一样）。不过，炼“字”、炼“句”必与“寻思”相结合，必须为“寻思”而“寻言”才对！否则，难免就将导向“形式主义”。

再则，文艺之“美”既然取决于作品的“艺术形象”，那么，为求塑造美的人、物、事之“形象”，是否只能描写生活中各种美的原型事物（相当于绘画只找漂亮模特儿），不能描写相反的原型事物呢？当然不是那样。有些人们存在上述简单片面的认识，并不奇怪（目前少数电影导演选择演员，每热衷于“瓷娃娃”和“奶油小生”的现象，显然与此相关。且多一层将“美”等同于“漂亮”之错误），原因在于他们对于“艺术美”和“现实美”的关系，尚有所误解。

本文一开头即已指出：只将文艺的本质简单理解为一般的“反映”（包括“形象反映”及“典型形象反映”），还是远远不够的；还要强调文艺一定要是一种特殊的、“审美的典型形象反映”才行。不少人们正因未明此理，他们误认为：文艺既是对于现实生活的一种“反映”，因而“艺术形象”也无非只是现实生活形象（现实生活中多种人、物、事的原型“自然形象”）之如实再现。“艺术形象”的“美”——“艺术美”，似乎也就无非只是被描写、被反映的原型事物